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707破8号之三

(2021)苏0707破9号之三

(2022)苏0707破3号之三

(2022)苏0707破4号之三

(2022)苏0707破5号之三

(2022)苏0707破6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丰源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谷淑霞。

申请人：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传斌。

2024年11月18日，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丰源经贸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法院裁定予以认可，并由管理人执行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破产清算程序全部流程已基本完成，请求本院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此外，管理人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破产清算工作作出安排。

本院认为：管理人以破产清算程序全部流程基本完成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职直至所有破产清算工作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丰源经贸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彬
审	判	员	张	莹
审	判	员	魏	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许	雨
书	记	员		秦	宇

## 法律条文附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